

## 113 年美術班鑑定考試 4/13(六)注意事項

1. 請記得攜帶准考證。
2. 鑑定當天考生於 7 點 30 分開始到報到區(璞玉樓前廣場)報到。
3. 測驗之中場休息時間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，可於入場時攜帶開水，以便中場休息時飲用。
4. 除平面繪畫的用具及顏料由考生自行準備外，其餘用品(如：畫紙等測驗工具及材料由試務單位提供。)
5. 第一試場為 304 教室，第二試場為 404 教室，試場座位表及考場平面圖於考試當周至學校網頁查看網路公告。

測驗日期		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
上 午	08:20~08:30	進場・應試準備
	08:30~10:00	平面繪畫
	10:00~10:20	中場休息・不得離場
	10:20~11:40	創意表現
	11:40~	測驗結束・考生離場

<b>***</b>	材料準備僅供參考，可依學生作畫習慣，自行彈性調整準備
<b>平面繪畫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或廣告顏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色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水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蠟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筆、橡皮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字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抹布、衛生紙
<b>創意表現</b>	不必帶任何物品，由試務單位準備

※鑑定考生健康自主管理須知請至學校公告觀看。